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唐海燕女士及非独立董事骆鹏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担任。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代表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纪智慧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骆鹏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刘静女士担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5/4/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4/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5/1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6/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8/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8/1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10/2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5/12/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12/3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更正审议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大信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大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解与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重点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上述交易均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与披露信息一致，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贺琬株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

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聘任贺琬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积极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财务工作和内控工作的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